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重續有關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海通訂立的現有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招商海通(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以監管招商海通採購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招商海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招商海通訂立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海通訂立的現有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由於現有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招商海通(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以監管招商海通採購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2.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及
(2) 招商海通(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期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事項 : 本公司與招商海通同意(i)本集團須向招商海通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銷售酒類、食品及飲品、個人護理及健康產品、家庭用品及雜貨、母嬰食品及用品、寵物食品及用品及因上述銷售產生的附加服務(「**招商海通銷售交易**」)；及(ii)本集團須向招商海通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採購酒類、食品及飲品、個人護理及健康產品、家庭用品及雜貨、母嬰食品及用品、寵物食品及用品及因上述採購產生的附加服務(「**招商海通採購交易**」)。

- 採購及銷售訂單 : 根據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可於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i)招商海通銷售交易；及(ii)招商海通採購交易訂立具體採購及銷售訂單，當中將訂明(其中包括)將銷售或採購產品的類型、價格、數量、交付日期及其他附加條款(如適用)，並須受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 定價原則 : 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價格將按照每項交易的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本集團按招商海通對相關產品的規格要求提供的產品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招商海通就產品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相關產品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釐定。就產品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產品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並按照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計算。
- (b) 如無滿足招商海通的特定業務需求的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則價格應在進行公平磋商後根據材料及服務成本加成釐定。本集團預計所提供的材料及服務成本的加成幅度不低於5%。

招商海通採購交易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項交易的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招商海通按本集團對相關產品的規格要求提供的產品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本集團就產品應向招商海通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相關產品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而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場價格，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方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 (b) 如無滿足本集團的特定業務需求的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則價格應在進行公平磋商後根據材料成本另加不多於15%的費用釐定。

3.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各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招商海通採購交易	477	3,341	5,327	26,488
招商海通銷售交易	-	-	252	424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招商海通採購交易	40,000	42,000	45,000
招商海通銷售交易	2,000	3,000	4,000

於釐定招商海通採購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大致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招商海通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招商海通採購交易的現有訂單；(iii)招商海通採購交易的預期新訂單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iv)成本通脹趨勢。

於釐定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大致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現有訂單；(iii)招商海通銷售交易的預期新訂單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iv)成本通脹趨勢。

4. 訂立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一系列連鎖零售店，需要採購來自世界各地的各種產品。招商海通是一家綜合性貿易公司，擁有滿足本集團需求的相關產品供應鏈。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擴大其企業對企業(B2B)業務部分。招商海通提供該等相關產品的銷售渠道，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訂立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的採購和B2B銷售均有所裨益。此安排不僅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流，還確保穩定的供應鏈。此外，該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實現協同效應，並實現資源互補和各方共贏的局面。

本集團將保留靈活性和酌情權，在考慮商業條款和其他因素後，通過公平磋商的方式在招商海通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中選擇供應商和客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招商海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招商海通訂立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李關鵬先生、崔倩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及王康林女士亦為招商海通或招商海通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訂立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內部控制措施

為有效實施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員工已被指派監察擬根據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或出售的產品市場價格；
 - a. 就本集團擬採購的產品而言，相關員工將於根據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各份採購訂單前，(a)每日查看與本集團擬採購產品類似產品的報價；及(b)不時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產品的報價；及
 - b. 就本集團擬出售的產品而言，員工將於根據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各份銷售訂單前，(a)每日查看與本集團擬銷售產品類似產品的報價；及(b)不時獲取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的最終合約價格；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按月監察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招商海通採購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各自的金額將不超出相應的年度上限。倘任何交易金額接近相應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管理層將視情況更新年度上限或暫停交易；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招商海通採購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各自的金額不超過相應的年度上限，並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交易的情況，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
- (v)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不時審閱及抽查相關交易文件，確保遵守定價原則、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7. 有關本公司及招商海通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0）。本集團為在香港及澳門以「優品360°」及「FoodVille」品牌經營連鎖零售店舖的休閒食品零售商。本集團提供廣泛系列主要來自海外的進口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其可大致分為：(i)朱古力及糖果；(ii)果仁及乾果；(iii)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iv)餅乾及糕點；(v)穀類食品及牛奶；(vi)飲品及酒類；(vii)米、麵食及糧油雜貨；(viii)冷凍及急凍食物；及(ix)其他產品例如個人護理及生活用品等。

招商海通

招商海通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涵蓋食品及交通的綜合性貿易公司，於中國及海外設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其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直屬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招商局集團為一家業務多元的大型綜合企業，主要專注於綜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三大核心產業。

8. 釋義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招商海通採購年度上限及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直屬國資委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招商海通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招商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招商海通採購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招商海通採購交易應向招商海通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招商海通採購交易」	指 具有「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主要事項」一節賦予的涵義
「招商海通銷售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招商海通銷售交易應向招商海通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招商海通銷售交易」	指 具有「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事項」一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海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招商海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海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	指	招商海通採購交易及招商海通銷售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關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關鵬先生、許志群先生、崔倩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王康林女士及林子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